“美少女”背后竟是“抠脚大汉”

十余名被告人“从事”网络赌球被判刑

□法治报记者 夏天

“我把你的红包领了，从此就是你的人了……”

在十余本厚厚的案卷中，类似上述肉麻内容的微信聊天截屏，比比皆是。发送这些消息的头像，均是美丽可爱的女性；可在被告人席上，记者看到的却主要是相貌平平的男性，也就是网络俗称的“抠脚大汉”。不过，其中也有一名刚从卫校毕业、有着光明未来的少女，尤为引人注目。

近日，杨浦区人民法院开庭，认定十余名被告人犯开设赌场罪、诈骗罪。他们伪装成“美女”，通过网络社交平台搭识参赌人员，再将其代理的境外赌博网站推荐给参赌人员。自 2017 年 7 月至 9 月，十余名被告人共招揽参赌人员的投注总额逾千万元。

付出情感和金钱，只是对方的提成

单以一名微信昵称为“媛儿”的被告人为例。许多被害人被“她”所引诱，注册了赌博网站，并输了数千元钱。

在微信中，他们将自己的“战绩”直白地告诉“媛儿”，试图博取“她”的安慰，甚至称“她”为“媳妇”。而这个“媛儿”有时会“批评”被害人“太贪心了”，有时却“恰到好处”地教被害人如何“提现”“转换额度”等。

然而在“媛儿”等被告人的手机里，这些付出情感和金钱的被害人，被统一修改为“有效客户 + 日期 + 姓名”的备注格式。

据承办本案的检察官介绍，这是为了便于被告人在众多目标好友中，快速鉴别可榨取利益的对象，从而重点“攻关”；而日期则是对方“上钩”的时间，用于被告人月底分红时计算。

两个月吸金上千万元

2017 年 7 月起，江某开设千禧公司，并为“金霸娱乐场”的赌博网站担任代理，招揽参赌人员进行网络百家乐赌博并从中牟利。

2017 年 7 月至案发，被告人陈某、邬某先后进入千禧公司任组长，采用虚构美女形象的方式通过交友平台聊天搭识参赌人员，向参赌人员推荐上述“金霸娱乐场”赌博网站。

千禧公司为每个员工配备“金霸娱乐场”赌博网站的代理会员账号。上述被告人将该会员账号所对应的网址发送给参赌人员，招揽参赌人员通过其名下的会员账号注册下级账号、充值进行网络百家乐赌博活动，并根据参赌人员的人数、投注金额抽头牟利。

2017 年 9 月 14 日，民警至千禧公司将上述被告人抓获归案。

经查，2017 年 7 月至案发，千禧公司下属代理会员账号中参赌人员投注人民币总额逾千万元。其中，邬某管理的“同心队”“有效队”“卓越队”招揽参赌人员的投注总额为 960 余万元；陈某管理的“高飞队”“飞翔队”“无敌队”招揽参赌人员的投注总额为 120 余万元。

另查，2017 年 7 月至 9 月间，被告人万某虚构美女身份，通过多个微信号结识多名被害人，并编造“想吃东西”“过节”“过生日”等理由，多次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 3000 余元。

“以为能开出来的公司一定正规”

近日，经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本案在杨浦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

生于 1996 年的女子陈某，在进入赌博公司前是一名卫校的毕业生。如她按部就班，将顺利进入一家医院工作，成为一名白衣天使，戴上洁白的口罩和护士帽，成为一名可爱的小护士。

但如今，陈某坐在被告人席上泣不成声：“当时我刚毕业，觉得护士工作太辛苦，想先到社会上体验一下，多赚一点钱。我以为能开出来的公司，就是正规公司。”

据陈某说，数年刑期过后，她从卫校取得护士证也将过期，前功尽弃。她觉得十分对不起对自己寄予厚望的父母，今后会在狱中好好改造。

而另一边，江某却不住声称自己有些“意外”。他说：“我当时是在路边看到这家公司贴出来的招聘广告，以为这是一家经营网游充值业务的公司。对方说要招一个兼职主管，月薪 5000 元。我当时正好缺钱，就去干了。”

据江某说，他加入公司后，很快就知晓这是一家从事代理境外赌博业务的公司。但他说：“我以为只做兼职就没什么问题，更何况我只拿工资，不经手业务提成。”

面对刑罚，江某直呼“没想到”，他说：“我没想到沾上赌博会是这样严重的罪行，根本没有思想准备。但现在后悔已经晚了。”

庭审中，3 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犯罪事实均无异议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江某、陈某、邬某等人，共同以营利为目的，开设赌场，他们的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法院当庭宣判江某、吴某、陈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、4 年、3 年，处罚金分别为 8 万元、7 万元、3 万元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千禧公司组员范某等 13 人，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1 个月至两年 10 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 5000 元至 6 万元不等。

庭审直击

一男子遭遇“套路贷”被拘禁3日跳楼逃生

□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
法治报通讯员 马超

男子遭遇“套路贷”债务莫名升级，被讨债团伙非法拘禁 3 日遭遇言语、殴打威胁，无奈跳楼逃生。昨天，徐汇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涉“套路贷”除恶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，5 名被告人犯非法拘禁罪分别获刑。

遭遇“套路贷”6万元变160万

去年 8 月，严某因欠亲戚朋友赌债数万元，经杨某介绍向刘某借款 16 万元，约定借款期限一年。当天，刘某通过银行转账给严某 16 万元，在扣除利息及各类费用后，严某到手 6 万余元。

2016 年 9 月，在还款期限未到的情况下，刘某召集多人上门进行催讨。10 月底，刘某提出要严某将房屋进行抵押平账，并经过层层介绍，曹某等多方人员在未经过严某同意的情况下自行将其房屋抵押借款 160 万元。

当年 11 月，严某被带至房产交易中心，由他人冒充银行工作人员，将房屋抵押给朱某，并与钱某签署房屋买卖合同。在朱某完成转账后，严某迫于他人威胁，多次取出共计 145 万元被瓜分。上述人员因涉嫌“套路贷”诈骗犯罪，将另行开庭审理。

被逼卖房 无奈跳楼逃生

曹某花费 3000 元雇佣本案被告人潘某、公某、王某等社会闲散人员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凌晨来到徐汇某小区 202 室严某家中讨债，要求严某偿还 160 万元。

3 人以言语威胁、殴打等方式对严某进行威胁，后又叫朱某、邓某二人到场，轮流对严某进行看管、体罚。

7 月 1 日，严某在上述人员逼迫下，同意卖房还债，并写下承诺书。

7 月 2 日 10 时许，不堪忍受折磨的严某趁几人不备，从二楼窗户跳楼逃离，并到小区门卫处报警。经过鉴定，严某面部皮肤挫伤，构成轻微伤。

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徐汇法院昨天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审理。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，潘某等 5 人受他人纠集，为索取债务而非法拘禁他人，且具有殴打、侮辱情节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。

最终，潘某等 5 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2 个月至 2 年不等的刑罚。

欣法官带你看庭审

危险驾驶之祸

案情回顾

2016 年 7 月 16 日下午，林某驾车在沿本市中环高架道路行驶时，前方车辆突然超速行驶，林某便紧跟其后。其间两车多次违规变道、曲线穿行，与林某同车的陈某用手机拍下了追逐竞驶的视频。

当晚，陈某拍摄的视频被朋友上传至网络。林某害怕被公安机关处罚，便召集妻子李某和朋友陈某、杨某商议，由杨某冒充驾驶人，其他两人提供虚假证明。次日，李某接公安机关配合调查的电话后，与陈某、杨某三人至公安机关提供虚假证言，公安机关对杨某立案侦查并刑事拘留。

2016 年 7 月 18 日，公安机关发现涉案驾驶人为林某，遂将林、李、陈三人抓获。一审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林某拘役 3 个月 15 日，并处罚金 4000 元。以包庇罪判处杨某拘役 2 个月，缓刑 2 个月；判处李某、陈某拘役 1 个月，缓刑 2 个月。林某不服，上诉至上海一中院。

法庭调查

2018 年 3 月，上海一中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派检察员出庭履行职务，上诉人林某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庭审。

林某及辩护人：追逐竞驶只是一时激情，并无恶意，也没有造成严重后果，且我患有精神疾病，希望法院考虑对我适用缓刑。

检察员：原审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定性准确，量刑适当。建议二审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法庭辩论

本案的争议焦点为：

1.林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危险驾驶罪？

2.林某以身患精神疾病要求适用缓刑的理由是否成立？

林某及辩护人：我是看到前方车辆忽然开快了，一时冲动才跟车的，并不是恶意追逐竞驶，而且也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。

检察员：林某为追赶其他车辆，在道路上驾车竞时竞速行驶，且行驶速度超过中环高架道路限速的 2 倍以上，其行为已符合危险驾驶罪中“追逐竞驶，情节恶劣”的条件。

林某：我患有比较严重的精神疾病，案发前一段时间正好停药，医生也没有告知我不能开车，我的状况不适合拘役，希望法院考虑对我适用缓刑。

检察员：林某提交的就医材料中“抑郁状态”与本案案发没有直接关联，不能仅根据药物说明就认定是“停药反应”导致了林某的犯罪行为。林某虽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，但其追逐竞驶的速度快、路程长、危险大，事后又指使杨某等人为其作假证明，情节恶劣，不宜适用缓刑。

法院判决

上海一中院认为，上诉人林某驾车在中环高架道路上追逐竞驶，情节恶劣，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依法应予惩处；原审被告人杨某、李某、陈某三人明知林某是犯罪的人而为其作假证明包庇，其三人行为均已构成包庇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就林某上诉称其患有精神疾病的情况，林某就此已向原审法院提出，原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已经注意并予以了充分考虑，最终判决林某承担实刑并无不当。

上海一中院遂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文/查鸿翔

欣法官提示

1.机动车驾驶人出于竞技、斗气、追求刺激或其他动机，在道路上曲折穿行、快速追赶行驶的，属于《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的“追逐竞驶”，依法当处拘役，并处罚金。

2.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，属于妨害司法的犯罪。依照《刑法》第三百一十条规定，应当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